

水務署就 SKDC(M)文件第 79/21 號的回應

「水務署應否審慎監察外判工程，現時外判工程是否任由外判商開數」

為了進一步加強保障供應至維景灣畔附近一帶的供水水質，本署根據新界東區工程定期合約編號 1/WSD/18(E) 涵蓋的工程範疇及工程所需項目發出工程定單，在維景灣畔對出翠嶺路行車路約為三十平方米工程範圍內的一條直徑 450 毫米政府食水管展開安裝濾網工程。根據該合約的相關項目工料定價表，工程費用預算約 50 萬元。

去年 11 月 23 日，上述合約的承建商根據工程相關所需的工序，開始在上址設置臨時交通措施，先進行探坑工作，以確定安裝濾網的可行性及位置。由於在上址安裝濾網需要暫停供水，維景灣畔的供水將會受到影響。為了減少工程對供水的影響及對受影響屋苑的滋擾，在完成探坑及確認安裝濾網的可行性後，本署隨即與維景灣畔的管理公司商討臨時停水安排，並隨後配合管理公司要求該工程最早可於去年 12 月 10 日在維景灣畔暫停供應食水後進行，以期盡早安裝濾網。在商討臨時停水安排同時，承建商繼續在探坑為安裝濾網和喉管進行準備工作。由於進度理想，準備工作提早完成。

由於準備工作先於屋苑計劃的最早停水日（去年 12 月 10 日）完成，探坑會被閒置。本署為減少對交通及附近居民產生不便，要求承建商於去年 11 月 30 日先臨時回填探坑並重新開放道路給公眾使用，至同年 12 月 7 日再設置臨時交通措施進行濾網安裝工作。整項濾網安裝工程已於同年 12 月 19 日完成。

本署及後接獲報告，反映工程完工後翠嶺路行車路留有沙石及附近的個別行人路路磚不平。本署當時已即時派員到現場視察情況，並立刻通知及敦促承建商盡快作出跟進。承建商其後亦於短時間內完成相關路面清理及善後工作，並負責相關工作的全部費用。

本署非常關注有關事件，已即時會晤承建商的管理層，責成承建商在復修路面時必須符合挖掘准許證的相關要求，包括於重新開放道路前妥善清理路面，以免對行人及其他道路使用者造成影響。因應上述事件，承建商已承諾會加強前線員工的訓練，並會提醒工程監察人員確保相關工序妥善完成，而本署亦會繼續定期巡查及加強監察工程，以期日後進一步減低工程對行人及其他道路使用者的影響。

如對此事有任何查詢，歡迎與本署的工程師/新界東區（分配 3）沈定虔先生（電話：2152 5607）聯絡。

水務署
供應及分配(新界)科
新界東區
2021 年 1 月 29 日